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冀神舟[2021](估)字第003号

估价项目名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五分局受理的申请人赵秀杰与被执行人常宝生、张国双、唐山超群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路北区东方花苑110楼4门501室住宅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神舟惠泽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安鸿文（注册号1320110026）

郭月月（注册号132016002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年1月4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对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五分局受理的申请人赵秀杰与被执行人常宝生、张国双、唐山超群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路北区东方花苑110楼4门501室住宅用房房地产的现时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

估价对象: 申请人赵秀杰与被执行人常宝生、张国双、唐山超群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常宝生、张国双名下的位于路北区东方花苑110楼4门501室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113.02平方米的住宅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1.62平方米的附属房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22.56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估价对象)。

价值时点: 2020年12月9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 比较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0年12月9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40.09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玖佰元整,房地产单价为12395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书,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必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人民法院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此致

河北神舟惠泽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月4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9
六、价值类型.....	9
七、估价原则.....	9
八、估价依据.....	10
九、估价方法.....	11
十、估价结果.....	12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3
十二、实地查勘期.....	13
十三、估价作业期.....	13
附件目录.....	14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安鸿文	1320110026
郭月月	1320160020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是在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假设前提下做出的。

2、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估价人员对上述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鉴于委托人已对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法庭质证，估价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资料记载的面积、用途等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其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5、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公平、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2)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3)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不存在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6、本次估价评估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负担。

7、本次估价未扣除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相关费用。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

（三）背离事实假设

1、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参考，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已被查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已经被执行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故本次估价不考虑查封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3、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已登记抵押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拍卖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人的债权”，本次估价不考虑可能存在抵押权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

（五）依据不足假设

若至价值时点止，产权人尚有任何关于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房款及税费等，如：增值税及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维修基金、物业费、供暖费、水电费等，应按照规定

缴纳。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及或有债务对其价值的影响。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仅用于本报告中约定的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2、本报告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 2021 年 1 月 4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房地产状况及房地产市场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若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估价。如果因对本估价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失的，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估价对象的司法拍卖日期与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对象状况或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可能会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

4、本估价报告仅为估价委托人、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财产拍卖机构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除此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5、本估价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

6、估价结果是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7、本估价报告仅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证据为依据，如双方当事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人民法院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8、估价委托人或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估价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9、本报告由河北神舟惠泽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次估价结果是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作出的，若上述任何一条假设不成立，则估价结果不成立。本估价公司提请估价报告使用方注意阅读报告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住址：唐山市路北区长宁道 966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河北神舟惠泽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鸿文

住所：唐山市路北區西山道 34 号雅园商务中心 1-3-316 室

资质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唐）22 号

有效期限：截至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

四、估价对象

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估价对象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五分局受理的申请人赵秀杰与被执行人常宝生、张国双、唐山超群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常宝生、张国双名下的位于路北区东方花苑 110 楼 4 门 501 室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 113.02 平方米的住宅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11.62 平方米的附属房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 22.56 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土地基本状况

土地证号：冀唐国用（2014）第 10989 号

土地使用权人：常宝生、张国双

坐落：东方花苑 110-4-501

地类（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使用权类型：出让

使用权面积：22.56 m²

分摊面积：22.56 m²

开发程度：宗地内“七通”，宗地外“七通”及场地平整

地形地势：地形平坦

2、建筑物基本状况

房屋所有权证号：唐山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5088435 号

房屋所有权人：常宝生、张国双

房屋坐落：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花苑 110 楼 4 门 501 号

规划用途：住宅、储藏室

总层数：住宅 6/5，建筑面积 113.02 平方米；储藏室 6/-1，建筑面积 11.62 平方米

住宅位于东方花苑 110 楼 4 门 501 室，混合结构，建筑总层数为地上 6 层，位于地上 5 层，建筑面积为 113.02 平方米。住宅所在单元一部走梯，每层两户。估价对象入户门为防盗门，层高 2.64 米，塑钢窗，墙面刷白，石膏板吊顶；客厅地面铺地砖，电视背景墙贴壁纸；东边卧室地面铺地砖，木质套装门；中间卧室地面木地板，榻榻米，木质套装门；西边卧室地面木地板，西面墙贴壁纸，其余墙面刷白，带玻璃木质推拉门；阳台地面、墙面贴瓷砖，铝扣板顶，带玻璃木质推拉门；卫生间地面、墙面贴瓷砖，带玻璃木门，铝扣板顶；厨房地面、墙面贴瓷砖，顶棚刷白，带玻璃木门；餐厅地面铺地砖，有壁橱。

地下室位于地上 1 层，建筑面积为 11.62 平方米，钢制门，水泥地面，内墙刷白，层高 2.13 米。

（详见附件：估价对象利用现状照片）

3、权益状况

(1) 土地权利状况

土地证号：冀唐国用（2014）第 10989 号

土地使用权人：常宝生、张国双

坐落：东方花苑 110-4-501

地号：060008003-4

图号：90-70-7-3

地类（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使用权类型：出让

使用权面积：22.56 m²

分摊面积：22.56 m²

(2) 房屋权利状况

房屋所有权证号：唐山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5088435 号

房屋所有权人：常宝生、张国双

共有情况：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花苑 110 楼 4 门 501 号

登记时间：2014 年 05 月 29 日

规划用途：住宅、储藏室

总层数：住宅 6/5，建筑面积 113.02 平方米；储藏室 6/-1，建筑面积 11.62 平方米

(3) 他项权利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冀 0203 民初 233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可知，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已被查封，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止；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权，权利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义务人为

常宝生、常蔚斌、张国双，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担保债权数额 645000.00 元，债权时间从 2017 年 09 月 29 日起 2027 年 09 月 29 日止。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设定现场勘查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估价中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即本报告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正常税费负担状况下的、法定剩余使用年限内的，包含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地下室、装修以及与估价对象相配套的管道附属设施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以下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站在中立的立场，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3、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

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正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年1月1日施行，2014年7月29日再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第55号，1990年5月19日施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9、《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二)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0)唐法委评字第 1124 号)；
- 2、《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3、《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4、《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冀 0203 民初 2339 号)复印件；
- 5、《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
- 6、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四) 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相关资料

- 1、估价对象现场勘察记录、估价对象现状影像资料；
-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得出市场价值估价结果。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常宝生、张国双拥有的位于路北区东方花苑 110 楼 4 门 501 室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 113.02 平方米的住宅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11.62 平方米的附属房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 22.56 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估价结果为人民币 140.09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玖佰元整，房地产单价为 12395 元/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安鸿文	1320110026		年 月 日
郭月月	1320160020		年 月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估价人员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4 日。

附件目录

- 附件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二：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三：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附件四：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复印件
- 附件五：《申请评估拍卖申请书》复印件
- 附件六：《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附件七：《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附件八：《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
- 附件九：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附件十：估价对象现状利用照片
- 附件十一：估价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二：估价公司备案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三：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